马关县扶贫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	公开事项					公开主体		公开邓	F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序号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公开内容(要素)	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	公开渠道和载体		全社会	特定 群众	主动	依申请 公开	县级	乡、 村级		
1		行政法规、规章	•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行政法规 • 中央及地方政府涉及扶贫领域的规章		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 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7		√		√	√	
2	政策文件	规范性文件	•各级政府及部门涉及扶贫领域的规范性文件		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 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V		V		√	√	
3		其他政策文件	• 涉及扶贫领域其他政策文件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 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7		V		√	V	
4		贫困人口识别	•识别标准(国定标准、省定标准) •识别程序(农户申请、民主评议、公示公告、逐级审核) •识别结果(贫困户名单、数量)	《国务院扶贫办扶贫开 发建档立卡工作方案》	信息形成(变更) 20个工作日内	贫困人口所在行政 村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7		V			√	
5	扶贫对象	贫困人口退出	•退出计划 •退出标准(人均纯收入稳定超过国定标准、实现"两不愁、三保障") •退出程序(民主评议、村两委和驻村工作队核实、贫困户认可、公示公告、退出销号) •退出结果(脱贫名单)	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贫	信息形成(变更) 20个工作日内	贫困退出人口所在 行政村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V		1			V	

6		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 结果	• 资金名称 • 分配结果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资金分配结果下达 15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 镇人民政府、村委 会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V	V	V	V
7		年度计划	・年度县级扶贫资金项目计划或贫困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方案 (含调整方案) ・计划安排情况(资金计划批复 文件) ・计划完成情况(项目建设完成 、资金使用、绩效目标和减贫机 制实现情况等)	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	信息形成(变更) 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 镇人民政府、村委 会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V	√	V	V
8	扶贫资金	精准扶贫贷款	•扶贫小额信贷的贷款对象、用途、额度、期限、利率等情况 •享受扶贫贴息贷款的企业、专业合作社等经营主体的名称、贷款额度、期限、贴息规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 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 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	每年底前集中公布 1次当年情况	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V	√	V	V
9		和东西部扶贫协作财政	项目名称、实施地点、资金规模 、实施单位、带贫减贫机制、绩 效目标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(变更) 20个工作日内	各行业扶贫财政资 金主管部门和东西 部扶贫协作资金主 管部门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V	V	√	√
10		项目库建设	•申报内容(含项目名称、项目类别、建设性质、实施地点、实施地点、实施地点、实验规模和筹资方式、受益对象、绩效目标、群众参与和带贫减贫机制等) •申报流程(村申报、乡审核、县审定) •申报结果(项目库规模、项目名单)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 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 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 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 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	信息形成(变更) 20个工作日内	/ -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V	√	V	V

11	扶贫项目	年度计划	 ・项目名称 ・实施地点 ・建设任务 ・补助标准 ・资金来源及规模 ・实施期限 ・实施单位 ・责任人 ・绩效減贫机制等 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完善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的指导意见》	信息形成(变更) 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 镇人民政府、村委 会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٧	V	√	V
12		项目实施	•扶贫项目实施前情况(包括项目名称、资金来源、实施期限、 绩效目标、实施单位及责任人、 受益对象和带贫减贫机制等) •扶贫项目实施后情况(包括资金使用、项目实施结果、检查验 收结果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)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	信息形成(变更) 20个工作日内	县级人民政府、乡 镇人民政府、村委 会	■政府网站 ■政务服务中心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√	V	V	V
13	监督管理	监督举报	• 监督电话(12317)	《国务院扶贫办、财政 部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 目公告公示制度的指导 意见》	信息形成(变更) 20个工作日内	县级扶贫部门、乡 镇人民政府	■政府网站 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 屏)	V	٧	V	√